

國立交通大學九十五學年度第五次餐飲管理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十分

地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周中哲主任委員

出席：(詳簽到簿)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進度報告：

96.03.29（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會議）決議事項與執行進度

討論案決議事項	執行進度
<p>案由一：本校第二餐廳一樓自助餐因連續兩次評鑑未達標準，致餐飲管理委員會於 95.12.28 決議終止契約。該餐廳負責人擬針對終止契約乙案，向本校餐飲管理委員會說明該公司之服務理念。(第二餐廳一樓鴻發達公司負責人提案)</p> <p>決議：因負責人放棄出席，故本案免議。</p>	<p>n 依決議事項辦理。</p>
<p>案由二：博愛校區理髮部申請調整價格，請討論。(博愛校區理髮部負責人提案)</p> <p>決議：</p> <p>(一)經委員表決：不同意 6 位，同意 5 位，故不同意調漲。</p> <p>(二)本案決議事項之生效日期，將俟案由六修改後之「餐飲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提報總務會議同意後，始生效【按：本會議係先議決案由六後才討論本案】。</p>	<p>n 依決議事項辦理。</p> <p>n 總務處刻正安排總務會議中。</p>
<p>案由三：有關「女二舍(B棟)餐廳委託經營管理招商」之校內評選委員名單案，請討論。(勤務組提案)</p> <p>決議：校內委員名單圈選完成(詳附件甲)，名單如下：</p> <p>n 教師代表：周中哲(當然委員)、蔡錫鈞、蕭國模、洪慧念、楊昀良。</p> <p>n 行政人員代表：李耀威、柯靜雲。</p> <p>n 學生代表：柯皓蓉、焦佳弘、鐘健豪、孫承憲。</p>	<p>n 依決議事項辦理。</p> <p>n 預計六月上旬召開第一階段評選委員會議，以審訂招標文件後辦理公告。</p>
<p>案由四：建議修正「本校外包廠商績效評鑑辦法」乙案，請討論。(勤務組提案)</p> <p>決議：經委員討論，修正完成。</p>	<p>n 依決議事項辦理。</p>
<p>案由五：有關本校外包廠商績效評鑑辦法，擬將評鑑項目第一、二、四項合為一項。(前任委員王智功提案)</p> <p>決議：因前任委員王智功未出席，本案暫緩討論。</p>	<p>n 依決議事項辦理。</p> <p>n 列入本次會議案由五。</p>

<p>案由六：「餐飲管理委員會」是否改名為「經營管理委員會」，請討論。(勤務組提案)</p> <p>決 議：</p> <p>(一)「餐飲管理委員會」名稱維持不變。</p> <p>(二)修正「餐飲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修正後條文詳附件丙，後續將提報總務會議同意後生效。</p>	<p>n 依決議事項辦理。</p> <p>n 總務處刻正安排總務會議中。。</p>
<p>案由七：有關本校委外廠商回饋方案之後續處理方式，請討論。(勤務組提案)</p> <p>決 議：</p> <p>(一)經由委員討論，決議採方式一：「廠商仍依照合約規定，繳納回饋金進入校務基金→廠商檢具加菜之收據向學校申請加菜金補助→學校奉核後循序核發廠商加菜金」辦理。</p> <p>(二)會後請總務處與律師研議文辭及具體作法，循序簽准後實施，並於下次餐管會提報告案備查。</p>	<p>n 依決議事項辦理。</p> <p>n 列入本次會議報告事項。</p>
<p>案由八：請取消向各餐廳收取回饋金之制度，請討論。(前任委員唐麗英提案)</p> <p>決 議：因自 95 年 7 月起，新廠商招標文件中皆已刪除回饋金相關條文，且回饋金之執行方式，已併同案由七方式處理，故本案不再討論。</p>	<p>n 依決議事項辦理。</p>
<p>案由九：請修正本校總務處與各外包餐廳合約內容，請討論。(前任委員唐麗英提案)</p> <p>決 議：因會議時間過長，本案延議。</p>	<p>n 列入本次會議案由六。</p>
<p>案由十：請建立各餐廳經營者向餐飲管理委員會申訴之制度，請討論。(前任委員唐麗英提案)</p> <p>決 議：本案延議。</p>	<p>n 列入本次會議案由七。</p>

三、勤務組業務報告

(一) 二餐一樓自助餐廳及便利商店招商案之辦理進度：

- 96.05.14~96.05.28 上網公告(等標期 14 日)。
- 96.05.28~96.06.01 工作小組實地查訪廠商校外之營業據點。
- 96.06.04~96.06.08 召開評選會議(廠商簡報、評選；評定優良廠商)。
- 96.06.11 評選結果送機關首長核定。
- 96.06.11~96.06.15 召開議約議價會議、辦理決標。
- 96.06.22 完成簽約、公證。
- 96.06.23 廠商進駐施工(施工期約一個月)；新得標廠商應採分期分區施工，並於施工期間提供自助餐服務，以確保師生用餐權益。

(二) 女二舍(A棟)一樓、二樓餐廳之辦理進度：

- 96.03.05 召開評選委員會議。評選結果：康城公司取得第一序位議約議價權利、五六食品公司取得第二序位議約約議價權利。
- 96.03.30 第一序位廠商(康城公司)書面表達「放棄議約議價權」。本校通知第二

序位廠商（五六食品公司）辦理議約議價作業。

96.04.14 第二序位廠商（五六食品公司）書面表示「願意議約議價，但請學校協調前廠商先行撤除留置餐廳現場內之生財設備」。

96.05.09 五六公司願意收購前廠商之生財設備，雙方並達成協議。

96.05.10 本校與五六公司完成議約議價作業。五六公司同意採分期分區施工，並於96.06.20前先行提供自助餐服務，以確保施工期間之師生用餐權益。

(三) 本校餐廳回饋方案之後續具體作法：

1、二餐一樓（含7-11便利商店）：因評鑑未過致終止契約，該餐廳已繳入校務基金之回饋金約160萬元，餐廳負責人希望該項經費改做清寒獎助學金，本校已簽奉核准提供學務處作為「清寒獎助學金」。

2、第一餐廳：於96.05.03簽奉核准，96.05.01以後繳交之回饋金用途改作「加菜金」（每月提撥營業額2%，96.05.01以前已提撥之回饋金仍作為「餐廳環境改善基金」之用）；並以補充協議書方式，送請廠商辦理協定作業中。

3、女二舍冷熱飲小吃部（上品行）：每年回饋學校12萬元，餐廳負責人書面表示略以：「因場地狹小、人員調配等原因，希望仍依目前契約書用途，作為該餐廳之環境改善基金，不作加菜金使用」，上品行申請書詳**附件壹**。

(四) 餐廳衛生督導報告（簡報3分鐘；詳**附件貳**）。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二餐一樓（含自助餐廳、早餐與小吃部、冷熱飲部、7-11便利商店）退場時機乙案，請討論。（勤務處提案）

說 明：

(一) 二餐一樓餐廳連續兩次評鑑未達標準，經餐飲管理委員會決議「終止契約」；惟為避免影響師生用餐權益，同意原廠商經營至新得標廠商與學校完成議約議價後退場。

(二) 目前二餐一樓招商進度：預計96.06.04~96.06.08(擇期)召開評選會議，以評定優良廠商。96.06.11~96.06.15(擇期)召開議約議價會議、辦理決標。

(三) 學聯會代表基於同學們對於二餐一樓自助餐之整體表現感到不滿意，且希望落實評鑑結果，因此建議二餐一樓自助餐廳能夠提早退場。

(四) 餐廳負責人（紀先生）訴求：二餐一樓自助餐於5月31日退場（供膳至5月31日止）；小吃部、早餐、飲料部於6月30日退場；7-11便利商店於7月31日退場。

擬 辦：餐廳退場時間擬依決議事項辦理，請委員討論。

決 議：

(一) 經委員會決議，二餐一樓自助餐廳於5月31日退場（供膳至5月31日止）；小吃部、早餐、飲料部、7-11便利商店因配合宿舍關閉時間，故訂於7月6日退場（營業至7月5日止）。

(二) 請勤務組通知二餐三樓餐廳：本年度暑假期間之「教職員區」仍須供餐，以因應一樓招商與施工期間無法正常供膳之用餐人潮。

案由二：有關「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置戶外餐亭、工五館設置簡易販賣部」乙案，請討論。（勤務組提案）

說明：

- (一)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以下簡稱計網中心)提議於南側長廊設置餐亭(簡餐吧)乙案，業經需求單位(計網中心)於 96.03.16，九十五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討論，結論略以：「原則通過，請總務處協助計網中心進行評估規劃」(附件參)。
- (二)工學院亦提議於工五館(地下室)設置販賣部(受限於場地因素，僅提供販賣服務、不設置烹調區)。
- (三)為確切瞭解使用單位需求，並評估前揭二地點(計網中心南側迴廊、工五館 B1)是否具營運商機?建築物現狀是否可提供作為營業場所?總務處爰於 96.05.10 邀集相關單位溝通，以確定需求。本案屬新增設餐亭，整體行政流程如下：
 - 1、行政會議：96.03.16 原則同意。
 - 2、工作小組會議：96.05.10 討論需求及適法性。
 - 3、餐飲管理委員會：審議本案並圈選校內評選委員代表。
 - 4、景觀審議委員會：審議餐亭之基地位置、外觀與造型。
 - 5、招商評選委員會：審議招標文件及評選廠商。
- (四)本校公開招商評選委員之組成，依 95 年 11 月 30 日餐飲管理委員會會議(案由四)決議：本校招商評選委員，將依「政府採購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規定辦理，設置評選委員 17 人，其中校內委員 11 人、校外委員 6 人。
- (五)校內教職員生代表 11 人之遴聘程序：
 - 1、由現行餐飲管理委員會 21 位委員中，分別按教師類、職工類、學生類各自圈選出代表 5 人、2 人、4 人，合計 11 人。
 - 2、校內代表採「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四條「無記名連記法」圈選。
 - 3、「無記名連記法」之圈選名額不得超過當選名額，例如：當選名額 5 名時，則投票者最多只能圈選 5 人。
- (六)檢附「國立交通大學餐飲管理委員名單」(詳附件肆)、「招商評選委員-校內代表-選票」(詳附件伍)。

擬辦：請委員針對校內代表(教師、職工、學生)進行圈選。

決議：委員會原則同意設置計網中心餐亭暨工五館販賣部；招商評選委員之校內代表圈選完成，名單詳附件甲。

案由三：餐飲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之陳核流程乙案，請討論。(勤務組提案)

說明：

(一)目前餐飲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陳核流程如下：

勤務組彙整紀錄(稿)→陳核主任委員(總務長)、校長→以紙本方式分送委員暨相關人員→委員若有意見於七日內以紙本送勤務組辦理。

(二)經詢問，目前總務處「交通基金管理委員會」、「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及「總務會議」之會議紀錄陳核流程與勤務組相同。

擬辦：會議紀錄陳核流程擬規劃如下：

勤務組彙整紀錄(稿)→e-mail 送請委員於 3 日內確認→依委員意見修改後陳核主任委員(總務長)、校長→以紙本方式分送委員暨相關人員。

會議紀錄陳核流程是否更改?請委員討論。

決 議：因會議時間過長，本案延議。

案由四：本校營養師編制在保管組辦理財產管理，未參與本校餐飲衛生業務，是否影響校園餐飲衛生督導乙案，請討論。(李明山委員提案)

說 明：

- (一)本校營養師編制任用人員是否應該具備食品營養方面技能檢定之資格？
- (二)編制之營養師應執行之專業職務為何？
- (三)建議將營養師編制納入勤務組方能具體發揮專業功效。

勤務組補充：

(一)本校營養師編制由來：

n目前校內營養師由保管組謝淑珍小姐擔任，茲將營養師編制由來說明如下

時 間	內 容
民國 80 年 8 月	謝員擔任學務處衛保組技士，負責餐廳團膳督導、食品衛生等業務。
民國 86 年 12 月	謝員由學務處衛保組調任總務處事務組，負責團膳衛生督導業務。
民國 92 年 1 月迄今	謝員由總務處技士改任為「 總務處營養師 」，本校始有「 營養師 」一職。謝員並奉示由事務組調任保管組兼辦財產保管等業務迄今。

(二)本校現行餐飲衛生管理業務之執行：

- 1、本校目前團膳督導，由勤務組許玲媚辦事員擔任。許員於民國 83 年取得國家高等考試及格證書，原任彰化縣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員」，具備民間餐飲業者之公共衛生督導經驗，民國 95 年商調至本校勤務組服務。
- 2、許員具備護理師、食品衛生管理人員 HACCP 基礎訓練、食品良好衛生規範稽核實務訓練、中餐烹調(衛生)技術士技能檢定監評人員研習...等多項訓練暨專業證照。

擬 辦：請委員討論。

決 議：因會議時間過長，本案延議。

案由五：有關本校外包廠商績效評鑑辦法，擬將評鑑項目第一、二、四項合為一項。(前任委員王智功提案)

說 明：

(一)本校外包廠商績效評鑑辦法中，評鑑項目分為五項，分別為

- 1、網路問卷調查：25%，
- 2、現場訪談問卷調查：25%，
- 3、管理單位平時考核：20%，
- 4、餐飲管理委員會考核：30%，
- 5、其他事項。

本校外包廠商績效評鑑辦法詳附件陸。

(二)原本的評鑑辦法內的第一、二、四項，本質上都是問卷調查，希望能把這三項合成一項，開放給所有學生、教職員公投，將餐廳的去留交給大眾來決定。

擬辦：

(一)擬將評鑑項目第一、二、四項合為一項。

(二)請前任委員王智功說明。

決議：因會議時間過長，未及充分討論，經與會委員同意延議，並列入下次議程。

【按：本會議係審竣臨時動議案由二後，討論本案由五】。

案由六：請修正本校總務處與各外包餐廳合約內容，請討論。(前任委員唐麗英提案)

說明：本校總務處自去年九月與各外包餐廳簽訂合約，其中有數條與以前合約不合且不利交大或餐飲管理，(如女二舍一、二樓之經營問題)。

勤務組補充：

(一)總務處已於 95.11.14 上午邀集相關單位檢討契約書並予修正，修竣後合約條文詳附件柒。

(二)總務處於 95 年 11 月期間，針對校園師生用餐基本需求、女二舍一樓與二樓經營型態與營業項目進行問卷調查，95 年 12 月進行問卷統計，並將統計結果提送 95 年 12 月 28 日之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餐飲管理委員討論，以作為招商需求暨經營型態之參考。

擬辦：請委員討論，擬依委員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因會議時間過長，本案延議。

案由七：請建立各餐廳經營者向餐飲管理委員會申訴之制度，請討論(前任委員唐麗英提案)。

說明：為有效提升本校餐飲品質，應速建立申訴管道，餐飲管理委員會之委員可依此提案討論，向校方提出建議。

勤務組補充：

(一)有關餐廳建言或申訴，歡迎與總務處反應，相關管道如下：

■ 總務處勤務組電話：校內分機 31455、53023。

■ 總務處勤務處留言版：<http://www.ga.nctu.edu.tw/ga7/>點選「留言給我們」。

■ 總務處馬上辦中心：<http://www.ga.nctu.edu.tw/ga0/rightAwayCenter.php>。

(二)總務處收到同學建議事項後，處理流程：

■ 第一時間(24 小時內)：與申訴者聯繫，以瞭解實際狀況。

■ 3 日內：將處理情形以書面方式回報申訴者，並將處理情形公告於相關網站上。

擬辦：請委員討論，擬依委員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因會議時間過長，本案延議。

參、臨時動議

案由一：上星期至校內各餐廳訪查，發現各餐廳皆是使用沙拉油，是否可要求業者使用植物油?(蔡錫鈞委員臨時提案)。

說明：雖一般植物油單價較高，但爲了健康著想，是否可要求業者改用植物油?

決議：

(一)經委員會討論，請盡量要求業者改用植物油，超過沙拉油之價格差額部份，有收回饋金之餐廳，直接以回饋金來支付。

(二)請勤務組與校內餐廳業者協調可行性，並於下次會議說明油品使用情形。

【按：本案係由蔡錫鈞委員臨時提案；會議當日討論順序列爲第一】。

案由二：96.05.21 校務論壇中，吳校長承諾：「餐飲管理委員會爾後將按照師生人數比例改選，增加同學代表比例，以適當反應更多同學的需求」乙案，請討論(陳暉軒委員提案、張運中委員附議)。

說明：但爲因應學生代表人數，初期學生代表請增至半數。

勤務組補充說明：

(一)目前學校教師人數：687 人，職工人數 1,041 人，學生人數：11,114 人。

【按：以上資料，係於 96.05.24 分別向人事室、註冊組查詢所得】

(二)目前相關大學之委員會組成及比例：

校別 組成	台灣大學 (膳委會)	清華大學 (膳食督導小組)	交通大學 (餐飲管理委員會)
當然委員	11 人 (55%)	4 人 (30%)	3 人 (14%)
教師委員	4 人 (20%)	---	9 人 (43%)
職工委員	---	---	3 人 (14%)
學生委員	5 人 (25%)	9 人 (70%)	6 人 (29%)
小計	20 人 (100%)	13 人 (100%)	21 人 (100%)

決議：

(一)經委員會決議，餐管會委員調整爲：當然委員 3 人(含主任委員)、教師委員 5 人(教師 5 人，請各學院依教師比例推派代表，部分學院之教師比例較低者，得與其他學院合併共同推派代表；以上各學院之教師推派比例提下次餐飲管理委員會議確認)、職工委員 2 人、學生委員 11 人。

(二)請勤務組擬訂提案修改本校餐飲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並提報總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按：本會議係審竣案由二後，討論本臨時動議案由二】。

案由三：由於現在交大內餐廳明顯不足，而交大爲因應頂尖大學計畫每年增長同學人數，校長同意增設「餐車」於舊南大門及其他交大內部無餐廳區域，以提供教師，職員，學生更多用餐空間(陳暉軒委員提案、張運中委員附議)。

說明：(請陳委員口頭說明)。

勤務組補充說明：

- (一) 為有效規範校園便利餐車進入校園，故研訂「國立交通大學校園便利餐車實施要點(草案)」以為執行依據(附件捌)，本實施要點請討論。
- (二) 本校是否同意設置「便利餐車」，請討論。
- (三) 倘獲同意引進便利餐車者，則後續程序建議如下：
 - n 併同「計網中心餐亭」乙案，提景觀審議委員會、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n 「便利餐車」公開招商案之校內委員代表，建議由案由二「計網中心餐亭」校內評選委員擔任，免再推選。

決議：

- (一) 「國立交通大學校園便利餐車實施要點」依委員意見修竣後通過(修竣後之實施要點詳附件乙)。
- (二) 本委員會原則同意設置校園便利餐車，惟尚屬實驗性質，試辦期暫訂為三個月；後續併同案由二「計網中心餐亭、工五館販賣部」乙案，提景觀審議委員會、行政會議審議。
- (三) 餐車設置地點暫訂為舊南大門或棒球場東側兩處(詳附件丙【圓圈處】)，並請提報「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圈選出一處適當地點後，再行公開招商。
- (四) 餐車招商案之校內委員，同意併案由二「計網中心餐亭、工五館販賣部」之同一批校內評選委員擔任，免再推選。
【按：本會議係審竣臨時動議案由二後，討論本臨時動議案由三】。

肆、散會：下午二時十五分。